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50 号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红相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红相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红相电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红相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相电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0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1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3,18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12.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676.9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848.3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848.39万元。

(2) 2015年度，本公司发生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投入变更后的项目5,492.56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340.9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79.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336.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短期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443.6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4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5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1001379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3588101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9.9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3510155200105250825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5.22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35101552001049508251*2	通知存款户	1,000.55
招商银行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35888000340	通知存款户	700.00
兴业银行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74643	通知存款户	301.26
兴业银行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82687	通知存款户	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70601010400245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客户资金专用）	1,4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70601010400245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客户资金专用）	459.00
合 计			4,779.6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59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43.7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8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0.18万元），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400.01万元，合计443.6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表 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7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92.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是	6,193.59	701.03	701.03	51.68	51.68	-649.35	7.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5,492.56	5,492.56	5,492.56	5,492.56	-	100.00%	2015 年 11 月	499.13	不适用	否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否	1,537.94	1,537.94	1,537.94	35.70	35.70	-1,502.24	2.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956.00	2,956.00	2,956.00	499.53	499.53	-2,456.47	16.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989.41	7,989.41	7,989.41	8,261.47	8,261.47	272.06	10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76.94	18,676.94	18,676.94	14,340.94	14,340.94	-4,336.00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于2011年立项，该项目主要是完善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检测水平、实验能力等。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已近三年，这三年中,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投入设备、委托生产等方式解决了大部分生产工艺提升的需求，并且一定程度上完善了产品检测和实验能力，2012年-2014年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销量分别为235标准台、249标准台和283标准台，销量稳步提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增长的市场需要。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该部分的产能建设耗时较短，因此公司可以在需要时投入建设，及时满足需求。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10月终止了“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的建设，同时变更为“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于2011年立项，该项目主要是完善计量装置检测、监测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检测水平、实验能力等，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编制已近三年，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公司内部,已经通过自筹资金投入设备、委托生产等方式解决了生产工艺的需求，并且提升了产品检测和实验能力，2012年-2014年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销量分别为198标准台、243标准台和178标准台。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设备可以满足未来三年市场的发展需要，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并将资金转投可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 2016年1月，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的建设，同时变更为“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试验室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了“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的建设，同时变更为“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变更同时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厦门市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5年5月，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79号”的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78号”的理财产品4,000.00万元。其中，用于购买“长江宝78号”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1日到期收回；2015年11月16日提前兑付收回用于“长江宝79号”理财产品的部分本金819.00万元，2015年12月21日提前兑付收回用于“长江宝79号”理财产品的部分本金7,287.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有1,894.00万元本金未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13日“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发生变更前，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1.68万元。2016年1月，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投入的51.68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272.06万元，系2015年度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附表 2:

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